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授課節數	聘期
客語 (四縣腔)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每週約 4-8 節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兼課節數得依學校實際排課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臺灣手語		1	每週約 4-8 節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4.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b>5. 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報考</b>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外之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1.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3.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臺灣手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5.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客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6.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7.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無則免附)。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 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 1 段 123 號） 03-3114355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p><b>114年06月20日至114年07月02日17時止。</b></p> <p>本校網站：<a href="https://www.gmjh.tyc.edu.tw/">https://www.gmjh.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s://t-job.nlps.tyc.edu.tw">https://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a></p>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	<p>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06月27日08時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07月02日13時至17時止</p> <p>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 03-3114355#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p>	<p>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2次甄            選，依此原則類            推。</p>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	<p>甄試考試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06月30日上午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03日上午</p> <p>報到時間：各類科招考若為上午招考，則為當日上午08時40分至08時50分。若            為下午招考，則為當日下午13時00分至13時10分。(逾時10分鐘以            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p> <p>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甄試時間：上午考試9時00分後開始            下午考試13時10分後開始</p> <p>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p>	<p>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2次甄            選，依此原則類            推。</p>
成績公告 日期	<p>第1次招考: 114年06月30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03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p> <p>(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p>	<p>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2次甄            選，依此原則類            推。</p>
成績複查 時間	<p>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01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            申請。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04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            申請。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            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p>	

事項		備註
報到聘任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正取人員：依各次報到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非本校全年聘期接續之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勞動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gmjh.tyc.edu.tw/">https://www.gmjh.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5%	12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版本、範圍任選。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5%	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5%）+口試（3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

付。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0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二、臺灣手語。…

第 6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學校得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任地方耆老或

具相關專長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7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8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學支援老師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7 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8 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9 條 教學支援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客語  臺灣手語

報名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教學支援人員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_____，____年__月__日證號_____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 績 表 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 明 文 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等級：_____)						
<b>切結書</b>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之外之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_____ 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4、驗退伍令(交影本)	5、資格證明文件(交影本)	6、甄試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科 第____號

附件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第\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